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E TAK CHING（中文名：李德禎，香港地區人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E TAK CHING(中文名：李德禎)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LEE TAK CHING（中文名：李德禎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訊問後，以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卷內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外國人士，在臺無親屬及親情羈絆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3年9月26日裁定羈押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之意見及審酌相關卷證後，認本案經本院依法調查審理後，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事證明確，於113年11月29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

01 重大，而本案雖已審結，然案件尚未確定，審酌被告為外籍
02 人士，在臺無親人，羈絆不深，且自陳無固定居所，被查獲
03 前均住在飯店等情，顯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是原羈押之
04 原因仍然存在；復考量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罪，危害社會治
05 安、經濟秩序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
06 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
07 度，本院認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若僅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
08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擔保將來審判程序及刑罰
09 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、必
10 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2
11 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17 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楊子儀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